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3

第23期 (总第1021期)

#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3 年第 23 期  
(总第 1021 期)  
2013 年 10 月 1 日出版

#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卫宁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 宏  
王建社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卫宁 李晓武  
李海洋 陈才杰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主 编:周 毅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 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 省政府文件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加快发展的意见

(浙政发[2013]46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

(浙政发[2013]47号)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子商务拓市场实施方案》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15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20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22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打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

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23号)

#### 公报信息

22/ 告读者

23/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加快发展的意见

浙政发〔2013〕4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民营医疗机构是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推动医疗卫生事业改革的重要力量。为鼓励和促进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卫生领域,加快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明确发展要求和目标。促进社会办医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要将民营医疗机构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公立和社会办医的协调发展,加快形成公办民办互补、有序竞争和良性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把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作为推动社会经济转型发展、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模式、加强和改善民生保障的重要手段,努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医主体多元、办医形式多样的医疗服务体系。到“十二五”末,民营医疗机构床位数占全省医疗机构总床位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整体质量和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 二、进一步形成社会资本办医的开放环境

(二)科学合理制定规划。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因素,结合城镇化进程,全面分析医疗服务需求与资源供给情况,修订完善区域内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民营医疗机构留出发展空间。调整和新增医疗资源优先保障社会资本进入,其诊疗科目、床位设置、技术准入等,只要符合准入条件的均不受限制。严格控制公立医院的不合理扩张,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在“十二五”期间,暂停审批省级和部分市级医院在主城区内扩大床位规模的申请。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开设特需医疗服务,已开放特需床位的公立医疗机构要逐步缩小特需床位规模。

(三)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鼓励各类资本进入医疗卫生服务领域。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上规模、上层次的综合医院;鼓励社会资本

举办老年医疗护理、康复、精神卫生、儿科、产科等专科医院;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影像诊断、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医药企业开设中医坐堂诊所;鼓励有资质人员开办个体诊所。引导有条件的民营医疗机构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增强竞争力。

(四)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把公立医院改制作作为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内容。积极稳妥地将部分公立医院改制为民营医疗机构,适度减少公立医疗机构数量,降低公立医院比重。要优先选择并支持具有办医经验、社会信誉好的社会资本通过合资合作、收购兼并、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公立医院改制要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三、进一步优化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服务

(五)建立便捷审批制度。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建立公开、便民、高效和规范的审批工作机制。将民营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香港、澳门、台湾医疗服务提供者在我省设立独资医院以及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设置医疗机构按规定程序审批。

## 四、进一步加强民营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

(六)完善人事录用政策。民营医疗机构可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医务人员的办法,灵活自主用人,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其人才引进享受当地政府人才引进同等优惠政策。各地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要积极做好民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人事代理工作,为民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提供职称评聘、户口迁移、劳动关系衔接、社保关系转移等人事代理服务。

(七)提高社会保险保障水平。民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应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民营医疗机构

## 省政府文件

应为其医务人员缴纳单位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医务人员本人应缴纳个人部分的社会保险费。民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按照当地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缴费标准参保并享受相应养老待遇;民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参保并享受相应养老待遇。积极鼓励民营医疗机构为医务人员建立年金等补充保险制度,进一步提高其退休待遇。民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在不同养老保险制度间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其缴费年限可按规定连续计算。

(八)鼓励人才合理流动。积极破除医务人员流动中的体制性障碍,鼓励医务人员在公立医院和民营医疗机构间相互有序流动,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订。完善医师多点执业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多点执业,任何部门和机构都不得给申请多点执业人员设置障碍。

### 五、进一步加大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政策扶持力度

(九)规范土地使用权。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可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不得抵押,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出租。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停办后,其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或经批准后转由其他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使用,地上建筑物根据市场评估价予以补偿。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原通过有偿使用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其土地用途(医卫慈善用地)、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不变。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建设用地实行有偿使用。严禁民营医疗机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民营医疗机构因迁建、扩建需要可依法申请使用新土地、退出原有土地,原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应全额用于办医。积极鼓励各地探索民营医疗机构各项建设项目规费减免政策。

(十)完善民营医疗机构投融资体制。营利性医疗机构可以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申请抵押贷款,国土资源、房产管理部门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支持民营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医疗机构股票上市。

(十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性民营

医疗机构享有公立医疗机构的各项税收待遇。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许可资格之日起,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二)建立财政扶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机制。落实政府对社会事业以事定费、购买服务的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民营医疗机构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定点范围,政府按其承担的服务量和规定标准给予补偿。对民营医疗机构的医学重点学科和专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财政支持。将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和资质条件要求的民营医疗机构纳入全省区域专病中心建设范围,并给予资金等方面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面向民营医疗机构的专项资金,根据民营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数量、服务效益等要素,通过竞争性分配办法给予扶持。

(十三)建立相关激励机制。为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公益性医疗卫生服务事业,要积极探索建立对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举办者的激励机制。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市、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十四)支持民营医疗机构的设备配置。民营医疗机构的大型设备配置实行准入条件单列,适当降低其大型设备配置条件,凡符合配置标准和使用资质的不得限制配置。允许社会资本在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同时,申请大型医疗设备配置,保证业务用房建设和大型设备配置同步进行。

(十五)其他相关政策。民营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院相同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具备相应资格与条件,愿意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的,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应纳入医保和新农合定点范围,执行与同级公立医院相同的准入和报销政策。民营医疗机构可自主采购药品、器械,也可参加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活动。其药品销售可以不实行零差价,但纳入医保定点的民营医疗机构的药品零售价,不得高于药品集中采购结果确定的限价。

###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民营医疗机构建设发展的重要性,切实将其作为本地、本部门的重要职责,列为改善民

生、服务社会的重大事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和分工,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十七)加强政策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抓紧清理和修改制订民营医疗机构建设发展的有关规定,合力破除政策障碍。各地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积极探索,大胆实践,进一步制订细化的、可操作性的政策,为社会办医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

(十八)开展规划指导下的“项目引资”。各地要针对医疗服务需求和资源布局现状,研究制订社会资本办医规划方案,通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调整完善,给社会资本预留足够的发展空间,形成一定数量规模和占比的民营医疗服务市场。要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社会资本办医项目

指南,推出一批带动性强、示范性好的优质项目,遴选热心医疗事业、办医指导思想端正和有资金实力的社会组织、个人投资兴办。

(十九)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定期和不定期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和医疗质量安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认真做好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督促民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活动,整治违法发布虚假医疗广告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市场秩序。注重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促进民营医疗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9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

浙政发〔2013〕4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推动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为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鼓励和引导民间力量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通知》(国办发〔2010〕48号)总体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明确发展要求和目标。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要将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民办教育和公办教育的协调发展,在政府承担发展教育责任不变、保证教育投入依法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留出发展空间,着力优化结构,积极支持有特色、高水平的民办教育,加快形成公办民办互补、有序竞争和良性发展的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的教育体系。按照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关于积极探索营利性和非

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要求,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切实清理纠正各类歧视政策,加强制度保障,优化投资环境,建立有利于促进民办学校稳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引导支持民办学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提升水平,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 二、民办学校的责任和权益

(二)落实法人财产权。各类民办学校举办者须按规定将应出资资金投入学校,足额到位,并经有关部门验资确认。对民办学校各类投资、捐资、办学积累等形成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产权均办到学校名下。资产尚未过户的,须限期过户,实行按账面原值过户记账。出资人将土地、房屋、设备等过户到学校名下并用于教育教学,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免征营业税等税费。

(三)建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奖励激励机制。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规定提取其他有关费用

## 省政府文件

后,在办学有结余的前提下,经学校决策机构决定并报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可按规定比例计提,用于奖励出资人。具体比例和办法,由各地制订并试行。今后,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规范资产管理。建立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出资者投入资产、财政拨款形成的资产、受赠资产和办学积累所形成资产分别登记入账,定期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五)设立风险基金。学校的各项收支要严格管理,确保相关资金按规定用于办学活动。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均按学费等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主要用于一旦出现风险时,退还学生学费、补发教师工资、偿还债务等支出。具体提取比例和办法由各地根据学校类别、办学规模、收费标准等实际情况确定。

(六)明晰学校所有者权益。对非营利性学校,凡“捐资举办的学校”,所有净资产归社会所有,终止办学后,由学校审批部门负责统筹,继续用于教育事业;其余非营利性学校,出资者拥有实际出资额(含学校存续期间追加投资额)的财产所有权。营利性民办学校,学校所有者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 三、师生权益

(七)创新民办学校教师服务管理模式。对民办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要一视同仁。各地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要积极做好民办学校教师的人事代理工作,为所属民办学校教师提供职称评聘、户口迁移、劳动关系衔接、社保关系转移等服务,方便教师合理流动。破除教师流动中的体制性障碍,进一步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鼓励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间相互有序流动,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订。

(八)提高教师社保待遇。根据《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采取措施,保证社保待遇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应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民办学校应为其教师缴纳单位部分的社会保险费,教师本人应缴纳个人部分的社会保险费。民办学校教师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按照当地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缴费标准参保并享受相应养老待遇;民办学校教师参

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参保并享受相应养老待遇。积极鼓励民办学校为教师建立年金等补充保险制度,进一步提高他们的退休待遇。民办学校教师在不同养老保险制度间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其缴费年限可按规定连续计算。

(九)保障学生权益。民办学校学生在政府资助、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户口迁移等方面,享受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同等权利。在民办学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享受与公办学校学生同等的国家助学政策,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残疾幼儿同等享有政府的学前教育资助。民办学校向学生收取的服务性费用和代收代管费用,应遵循学生自愿、成本补偿原则,据实收取,及时决算,定期公布,不得营利。

### 四、要素保障

(十)建立健全财政扶持制度。在省市县三级建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并将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以政府购买教育服务、安排生均教育经费、保障教师待遇和专业发展经费、补助学校教学科研经费等形式对民办学校进行公共财政扶持,探索建立差额补助、定额补助、项目补助、奖励性补助等多元化的公共财政资助体系。自2014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市、县(市、区)推进民办教育发展工作进行奖励;专项资金总额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十一)调整收费办法。实行积极的价格政策,支持和促进民办学校的发展。各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时,现阶段应充分考虑学校发展来制订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放开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根据实际自行确定,报同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十二)规范土地使用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原以有偿使用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其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不变;营利性学校一律以有偿使用方式供地,原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的,可依法办理土

地出让手续,经评估确定后补缴土地出让金,或以作价出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处置。各地国土资源部门按规定做好土地供应、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等相关工作。

(十三)建立产权流转制度。健全民办学校并购重组和举办者变更退出机制。除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外,其他民办学校存续期间,出资或投资者对所有者权益(股权)可以增设、释股、转让、继承、赠与。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产权流转过程中,一律按账面原值计价;对营利性学校按市场规则操作。各地要制订新举办者所有者权益准入条件,支持鼓励办学指导思想端正、热爱教育、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事业单位、个人参与办学。所有者权益流转要纳入所在地政府产权交易平台,规范操作。

(十四)建立民办教育投融资体制。重点围绕解决民办学校办学主体单一问题,健全民办教育投融资体制,支持民办学校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开展股权等方式融资,帮助民办教育实现集约化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产权明晰、办学规范、诚信度高、偿债能力强的民办学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收费权和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贷款、信用贷款等,积极为民办学校提供金融服务。鼓励融资性担保公司为民办学校贷款提供担保服务。

### 五、监管与服务

(十五)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推进民办教育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作为本级政府的重要职责,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建立健全领导机构,教育、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国土资源、建设、税务、工商、金融等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定期研究分析、解决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要加强制度设计,积极探索,加快出台新的政策措施,为民办教育改革创造发展的政策环境。针对民办教育办学体制特点,加快政府管理方式转变,加强宏观管理和服务。

(十六)重视对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监管。抓紧建立重点针对未成年人培训机构的长效监管

机制。依法健全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审批、登记管理和信息互通办法,把控好年检等关键环节,并实施有效监管。重点查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开展规范化教育培训机构建设,制订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开展信用分类管理,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根据教育培训机构经营场所设置、师资配备、消防安全、财务状况等情况,综合巡查、年检、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各类信息,适时面向社会公布。

(十七)推进规划指导下的“项目引资”工作。各级政府要以制订城乡义务教育布局调整规划为契机,统筹义务教育与非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完善区域内各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布点工作。加强学校项目选址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要谋划一批带动性强、示范性好的优质民办教育项目,在落实制度保障,明确项目学校类别、规划条件等基础上,推行民办教育“项目引资”工作,搭建平台,定期公布项目引资目录指南,通过公开招标、项目比选、协议引资等多种方式,遴选确定合适的举办者。建立民间投资教育项目的“绿色通道”,优化投资服务环境。

(十八)加强对民办教育管理。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保证民办学校规范发展。把民办学校全面纳入全省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加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工作,将年度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政府扶持资助和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民办教育管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行民办学校许可证电子化管理,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推进校务公开,指导民办学校及时主动向社会发布招生章程、收费项目标准、财务管理、办学条件等重要信息。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各级政府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建立民办学校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完善民办教育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建立省对各地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考核制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9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电子商务拓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电子商务拓市场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1日

## 浙江省电子商务拓市场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浙委发〔2013〕22号),加快推进“电商换市”工程,进一步推动我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市场,扩大浙货销售,优化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全面提升浙货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按照“省内省外市场融合互补、网上网下市场联动对接”的总体思路,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全面推进“电商换市”的实施,切实发挥浙江产业特色及阿里巴巴等电子商务平台优势,采取政策引导、试点带动、模式创新和完善服务等手段,推动更多的浙江产品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市场,提高浙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

(二)主要目标。按照省委、省政府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决策部署,结合电子商务迅猛发展趋势,通过电子商务拓市场工作的推进,使之成为浙货销售的主要增长点。争取到2015年,全省实现网络销售额6000亿元,为2012年的3倍(年均增长45%以上),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达75%;到2017年突破1.2万亿元,为2012年的6倍(年均增长45%以上),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达85%,总体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

### 二、主要工作

针对不同商品、企业规模、业务需求和不同的目标市场,结合我省电子商务平台优势,采取网上促销、网络零售和在线批发等渠道,全面实施电子商务拓市场工作。

(一)开展特色浙货网上促销工程。针对农产品、工艺品、老字号和旅游服务等特色产品,通过在淘宝网建设“特色浙江”商品馆和举行浙货团购专场等方式进行网上促销。一是在淘宝网建设“特色浙江”商品馆,下设11个设区市特色商品馆[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单独设立特色商品馆],发动我省更多的企业入驻,落实专业化运营机构负责地区特色商品馆日常管理和运营。二是开展“汇聚浙江”——特色浙货网上大促销活动。由各设区市及义乌市推荐一批开有淘宝店(含天猫商城店)的企业在“聚划算”进行团购促销,并逐步形成季节性浙货团购专场的机制。

(二)实施浙货网络分销和批发工程。深化“万企电子商务工程”,结合产业集群和专业批发市场,推动阿里巴巴平台上以展示和信息发布为主的“浙江省电子商务专区”向直接在线交易模式的“浙江产业带”转型。在阿里巴巴国内贸易平台建设“浙江产业带”,并在3年内以产业集群、批发市场或者市、县(市、区)为单位建设50个以上的“区域产业带”,落实专业化运营机构负责“区域性产业带”日常管理和运营,帮助量大面

广的中小企业开展网络分销、批发等电子商务业务,把更多的浙江产品销往全国。

(三)积极推动品牌企业开设网络旗舰店。各地组织发动一批具有一定品牌影响的企业,在天猫等第三方零售平台开设网络旗舰店,把浙江品牌商品直接卖给全国消费者,提高产品利润率和增加值。鼓励企业委托专业化运营机构负责网络旗舰店的日常管理和运营,有条件的企业可设立电子商务公司专门负责运营。加强与阿里巴巴公司的合作,由天猫组建专门服务团队为浙江企业入驻提供快速服务通道,每年新增 2000 家浙江企业进驻天猫,到 2015 年总数达 2 万家。

(四)举办电子商务博览会暨网货交易会。发挥浙江拥有种类齐全的日用轻工业品和淘宝网拥有大量网商的优势,每年度举办浙江电子商务博览会暨网货交易会,搭建浙江产品和全国广大网商的采购对接平台,让全国各地网商前来采购浙江产品。同时展示浙江发展电子商务的区位优势,吸引更多的省外网商到浙江落户,全方位扩大浙江电子商务交易规模。

### 三、推进措施和任务分工

根据电子商务拓市场的工作内容,结合部门职责,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

(一)加强工作协调。由省商务厅牵头,会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旅游局、省国税局和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实施电子商务拓市场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工作由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

(二)制订操作细则。结合电子商务拓市场四项重点工作,由省商务厅会同阿里巴巴公司制订操作细则,明确参与企业的范围、基本条件和业务流程,提出选择企业、商品交易市场和产业集群的规则和流程,落实市、县(市、区)工作任务。

(三)构建电商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电商软件开发、网店建设、仓储管理、营销推广、售后服务和代运营等电子商务服务业。通过政策引导和资源集聚,逐步建立完善以第三方电商平台、电商服务商和行业组织为主体的全省电商综合服务体系,为全省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提供各类便捷服务。各市、县(市、区)要根据当地电子商务发展水平

和“特色浙江”、“浙江产业带”栏目进驻企业的需求,整合电子商务服务资源,为当地企业提供电子商务的相关服务。

(四)加强浙货产品质量监管。质监部门要加强对参与电子商务拓市场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和服务,会同当地商务等部门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从源头上防止假冒伪劣商品进入电子商务交易环节。同时加快推广商品条码、射频等编码技术的应用,对参与电子商务拓市场企业的编码服务开设绿色通道,建设以商品条码数据为核心,整合组织机构代码、产品标准、产品检测、质量诚信等信息的电子商务诚信平台,建立电子商务模式下可追溯的浙货质量保障体系,服务规范电子商务市场。

(五)加强浙货用户的权益保护。商务、工商、知识产权等部门要加强与阿里巴巴、淘宝网(天猫)等平台合作,切实加大对第三方电商平台等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强化信用监管,打击电子商务经营行为中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浙货在全国网络购物市场的品牌信誉度和顾客满意度。

(六)落实财政支持政策。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要加大对推进电子商务工作的支持力度,重点对有实体项目投入、贡献突出的电商平台和电商企业给予奖励,对综合电商服务体系建设和电子商务博览会给予补助。各市、县(市、区)政府也要安排相应的资金支持电子商务的发展。

(七)落实税收支持政策。支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进一步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标准。对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和省国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规定减免水利建设基金;对经杭州市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规定减免水利建设基金。

(八)加强电子商务统计工作。尽快启动浙江省电子商务行业统计工作,完善统计口径,建立网络零售统计体系,定期公布全省各市网络零售发展情况。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家庭农(含林、渔,下同)场是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并经工商注册登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基础环节,也是国际现代农业发展的通行做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浙委〔2012〕118号)等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顺应现代农业发展规律和趋势,着眼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业生产力,在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强化农户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坚持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业,以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为方向,通过规范经营管理、开展示范创建、强化支持服务等途径,促进家庭农场提高生产经营水平,使之成为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到2015年,力争全省培育发展家庭农场3万家左右(其中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1500家),经营面积占全省家庭承包耕地面积1/3左右;家庭农场普遍接受社会化服务,80%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土地产出率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5%以上;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达到当地农民人均收入的2倍以上或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相当。

## 二、加强管理服务

(一)规范登记管理。创办家庭农场应按省工商局《浙江省家庭农场登记暂行办法》,到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工商部门自主选择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类主体之一,进行注册登记。工商部门

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免收注册登记相关费用。今后国家对家庭农场的注册登记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加强行业指导。根据农业生产条件及产业布局,指导符合家庭农场条件的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等及早注册登记;支持有家庭农场创办基础的农户尽快达到注册登记条件。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家庭农场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引导其完善农业生产条件,推行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推广应用先进种养模式和适用技术,实行生产记录、品牌标识、财务核算等管理,提高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探索组建家庭农场协会,引导家庭农场参与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采用参股、承接订单等形式与农业龙头企业结成紧密协作关系。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要将家庭农场作为重要服务对象,建立农技人员联系制度。引导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家庭农场建立服务对接机制。

(三)开展示范创建。各地要按照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和家庭农场建设特点,分级组织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活动,科学设置创建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示范性家庭农场名录。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标准由省农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制定,原则上要求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1. 家庭农场经营者应是长期、稳定、专业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具备相应农业生产技能或具有农业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2. 家庭成员(包括婚姻和血缘关系)是家庭农场主要劳动力、直接参与生产经营活动,长期雇工不超过家庭成员数;
3. 经营土地(水面)须有5年(其中林地3年以上)流转年限并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
4. 经营规模以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可承担为度,收入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相应收入;
5. 具有较高的设施装备水平、生产经营管理

水平和经济效益。

对从事“米袋子”、“菜篮子”产品生产,实行农牧结合、生态循环的家庭农场,要优先考虑。

###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引导土地(含林地、水面)流转。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大力鼓励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组建股份合作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加大对种粮农户土地流转补贴的力度,支持村经济合作社统筹协调种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土地流转的价格,推进整村整组连片流转土地;规模化土地优先流给创办家庭农场的村经济合作社成员经营。有条件的地区对长期流出土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可给予适当的保费补贴。各地要健全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体系,积极开展法律咨询、信息发布、中介协调、代理服务、纠纷调处等服务,及时发放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行为。

(二)强化财政支持。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鼓励家庭农场投身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支持其参与农村土地整理和连片开发,鼓励集中连片经营100亩以上的家庭农场参与高标准基本农田地力建设,探索建立“以补代建”机制。逐步提高家庭农场的土、渠、路、电等建设标准,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等资金可用于扶持示范性家庭农场。符合有关条件的家庭农场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形式予以支持。

(三)加快人才培养。各地要建立家庭农场经营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在安排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现代农业领军人才提升班、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等培训时要向家庭农场倾斜。省里每年组织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专项培训,纳入省中高级农村“两创”实用人才培养范围。落实支持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相关政策,吸引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外出务工青年农民、农村经纪人等从事农业。加强农业职业技能鉴定,提高农业劳动者生产技能。探索组建农业劳务中介服务组织,努力满足家庭农场临时性用工需求。

(四)落实用地政策。各地要认真落实省国

土资源厅、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9号)精神,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优先安排直接从事种养业的家庭农场用地,指导其根据不同种养门类申请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各项费用执行最低价。

(五)执行税费优惠政策。家庭农场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农业减免税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享有的税费优惠政策,家庭农场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同等享受。对家庭农场拖拉机不征车船税,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税务部门要为家庭农场办理税务登记和免税申报手续提供指导和便利。家庭农场生产的鲜活农产品运输按规定享受“绿色通道”政策。

(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家庭农场的信贷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市、县(市、区)要对扩大用于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的贷款给予贴息。积极开展大型农用生产设施设备抵押、流转后土地承包经营权抵(质)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等新型信贷业务,盘活农村存量资产。各级财政要积极支持各类政策性农业担保公司把家庭农场纳入服务范围,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农业担保机构给予一定风险补偿。

(七)优化农业保险服务。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鼓励各地开发地方特色品种,积极争取将我省更多的农业保险品种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助范围。开展家庭农场综合性保险试点。加强保险与涉农信贷协作配合,针对家庭农场特点,创新质押担保方式和融资工具,开展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保险服务。完善政府补助和商业保险结合的家庭农场保险体系。

###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从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四化同步”的高度,把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纳入新农村建设考核,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加强政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策支持和指导服务。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严禁向家庭农场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省里选择有条件的县进行整体推进家庭农场培育工作的试点示范,在家庭农场规范引导、政策扶持、金融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探索,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各级农业部门要发挥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做好对家庭农场的调查、监测和分析,及时提出对策措施,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各级农办、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在

认真履行职责中,加强支持,优化服务,积极推进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本意见发布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73号)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8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2日

## 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森林消防指挥机构
- 2.2 扑火指挥机构
- 2.3 专家咨询机构

###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 3.1 预警
- 3.2 林火监测
- 3.3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响应措施

### 4.3 省级层面应对工作

### 5 后期处置

- 5.1 火灾评估
- 5.2 工作总结
-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6 综合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运输保障
- 6.3 技术保障
- 6.4 物资保障
- 6.5 资金保障

### 7 附则

- 7.1 灾害分级标准
-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4 预案制订与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积极扑救、有效消灾”的森林消防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规范处置行为,提高处置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准备充分、反应快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和《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加强军地协调联动,共同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

(2)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森林消防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依据森林火灾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响应。省政府是应对本省行政区域内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必要时,请求国家给予协调和支持。

(3)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与森林消防工作相关的各单位,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尽职尽责、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确保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响应、保障有力。

(4)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在处置森林火灾时,要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科学指挥、合理用兵、确保重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公共设施和森林资源安全。

(5)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各级政府和森林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森林火灾预防措施,切实加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思想、物资和工作准备,确保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见附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森林消防指挥机构

省政府森林消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1,以下简称省指挥部)是全省森林火灾事故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森林消防工作。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总指挥,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林业厅厅长及省军区、省武警总队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承担指挥部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有森林消防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森林消防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消防工作。

### 2.2 扑火指挥机构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消防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市县界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县级以上森林消防指挥机构分别指挥,省指挥部负责协调、指导。跨省界的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省指挥部和相关省森林消防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并建立省际间沟通协调机制。

各地森林消防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扑火前指),负责森林火灾的指挥扑救工作。扑火前指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成立省扑火前指,并设立调度指挥组、综合保障组、财务保障组、社会治安组、案件侦查组、医疗卫生组、转移安置及善后处置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

军队、武警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

### 2.3 专家咨询机构

各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为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省森林火灾应对专家组由省指挥部办公室负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责组建和联系。

##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 3.1 预警

####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的标准,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

#### 3.1.2 预警发布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必要时,省指挥部向市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 3.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等情况,密切关注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森林消防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消防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消防检查,并根据天气变化,适时发布禁火令,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生产、生活用火;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省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消防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3.2 林火监测

省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国家林火卫星监测系统提供的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及时督促各地核查和反馈热点情况,掌握全省火情动态。森林火灾发生地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瞭望台和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

### 3.3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实行有火必报制度。地方各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要按照《浙江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办法(试行)》的规定,及时、准确、规范地将森林火灾信息逐级上报至省指挥部,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的森林消防指挥机构。

出现以下重要火情之一时,省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和省政府,同时通报省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 (1)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2)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高保护价值森林安全的森林火灾;
- (4)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5)发生在省际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6)需要国家协调、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7)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指挥机构和力量。森林火灾发生后,基层森林消防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市级、省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2.1 扑救火灾

- (1)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当地政府应立即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消防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必要时可动员当地具有扑火常识且经过专

业训练的机关干部、职工和群众等人员参与扑救保障工作。不得动员残疾人、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与扑火工作,上述人员自发参加的,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以劝阻。

### (2) 扑火规范要求。

扑火前指要尽快了解掌握火场情况,全面、准确地对火场各要素进行分析,迅速形成火灾扑救方案,果断向各扑火队伍下达命令。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战区,分别任命战区指挥员,按照扑火前指的统一部署,全权负责本战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扑救森林火灾的规范化要求,具体按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印发的《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执行。

### (3) 扑火装备调度。

根据扑火实际需要,依据全省跨区增援机动扑火队伍携行装备情况及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分布情况,进行科学有效地调配(省级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分布见附件2)。

### (4) 航空消防飞机调度。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需要飞机增援扑火时,经省政府或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实施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扑火作业。

####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依照预定的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 4.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 4.2.5 保护重要目标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大中型水库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采取开设阻隔带、清除障碍物、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军事目标、核电站、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炸药库、变电所等重要设施目标周围必须安装森林消防栓、建设生物防火林带或工程阻隔带。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急开设的阻隔带应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一般为50米以上宽度。

#### 4.2.6 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4.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具体按照《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 4.2.8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经检查验收合格,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同时,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 4.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应急结束,并函告有关方面。

#### 4.3 省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省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 4.3.1 Ⅳ级响应

###### 4.3.1.1 启动条件

(1)发生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小时尚未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省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 4.3.1.2 响应措施

(1)省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视情协调相邻地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3)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 4.3.2 Ⅲ级响应

#### 4.3.2.1 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省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 4.3.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省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市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的请求,省指挥部调派跨区域增援扑火力量(详见附件3)参加火灾扑救；

(3)省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等信息,启动人工增雨作业工作机制并择机实施。

### 4.3.3 Ⅱ级响应

#### 4.3.3.1 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确认已达到重大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过火面积超过600公顷；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省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 4.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省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省指挥部领导率相关人员赶赴火场第一线,成立省扑火前指,并设立相关工作组和专家组。火场的扑火力量和后勤保障物资的调动和调拨,必须由省扑火前指下达命令,省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快速响应,配合做好各阶段扑火救灾工作；

(3)按照跨区域支援扑火方案,及时组织调动驻浙解放军、武警部队应急森林消防队伍参加扑救工作。为确保跨区域支援扑火工作的调度顺畅,省军区、省武警总队指派联络员到省指挥部办公室参与调度联络工作；

(4)省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省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势蔓延趋势等信息,省气象局实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5)协调省级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6)根据实际需要,向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请求支援。

### 4.3.4 I级响应

#### 4.3.4.1 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巨大；

(3)省内扑救力量已不足,不能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省指挥部向省政府报告,并建议启动I级响应。必要时,省政府直接决定启动I级响应。

#### 4.3.4.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省指挥部主要负责人赶赴省扑火前指,指挥森林火灾扑救；

(2)制订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全省范围内调集扑火力量；

(3)加强高保护价值森林、重要设施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4)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安排

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5)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与物资运输畅通;

(6)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加强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和舆论的引导;

(7)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国家调派专业力量和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实施跨省支援扑火,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8)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设立的工作组情况,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 5 后期处置

#### 5.1 火灾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政府和省市森林消防指挥机构提交调查报告,按要求建立火灾档案。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共同的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必要时,由省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 5.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森林火灾发生地所在市县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及时进行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按规定时限上报当地政府和省指挥部。省指挥部向省政府和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上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和调查报告。

####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火灾肇事者,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对在火灾事故中失职渎职人员,依据《浙江省森林消防工作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 6 综合保障

####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以应急和群众森林消防队伍等扑火力量为辅。在重点加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同时,重视应急和群众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要在当地森

林消防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需要跨市增援扑火力量时,由火灾发生地市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经省指挥部批准,实施跨区增援。跨区域调动驻浙解放军、武警部队应急森林消防队伍,由省指挥部下达指令,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6.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公安部门加强现场的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 6.3 技术保障

建立省市县与火场的森林消防通信网络,健全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特别是单兵通信设备、移动通信设备、通信指挥车辆等。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设立临时基站,为扑火指挥提供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气象部门负责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和火场实时气象信息及实施人工增雨作业。经信部门负责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负责提供无人机、火灾现场图片图像、电子地图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林业部门负责建立森林消防专家库,汇集各个领域专家学者,为森林消防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各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负责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安全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能力。

#### 6.4 物资保障

全省实行省市县三级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制度,各级政府根据国家森林防火物资储备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并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各类机具装备性能良好。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发生森林火灾时,先动用当地森林消防物资储备。不足时,上一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有权紧急调用下一级的森林消防物资储备。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由当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 6.5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消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消防工作所需。处置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等应急所需财政经费,按照《浙江省公共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执行。

## 7 附则

### 7.1 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省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省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有森林消防任务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为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省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地编制、修订和演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情况,以及本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7.4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省林业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制订,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6年3月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2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2. 省级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分布表

3. 应急扑火力量跨区域调动程序与原则要求

## 附件 1

# 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省林业厅、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卫生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旅游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气象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浙江广电集团等。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省林业厅:负责森林消防日常工作;组织林业系统做好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的科研、宣传、教育等工作;协调森林火灾应急综合管理、信息通信、物资保障的建设;指导当地政府做好火烧迹地的更新工作。

(2)省军区:根据省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协助森林火灾的扑救行动,协调驻浙部队增援扑救行动。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省武警总队:根据省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支援扑火救灾工作。

(4)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对森林火灾和扑火救灾信息的新闻报道工作。

(5)省发改委:及时了解灾情,负责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和森林消防体系建设的基础设施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项目安排等综合协调工作。

(6)省经信委:负责森林消防无线电频率管理,指导森林消防无线电通讯网络(台站)建设。

(7)省教育厅:负责全省中小学校森林消防宣传工作。当学校周边发生森林火灾时,指导事发地教育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及时组织学校师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并确保师生和教职员工的人身安全。

(8)省科技厅:负责森林消防及火灾扑救等科技项目的立项,组织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9)省公安厅:组织城市消防部门保护受森林火灾威胁的村庄、居民点、重要设施及重要地段的建(构)筑物,必要时派出警务航空力量协助或实施消防灭火。指挥事发地公安机关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侵害森林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进行。

(10)省民政厅:负责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实施;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指导灾区实施因灾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

(11)省财政厅: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负责督促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物资储备经费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扑救工作所需的资金。

(12)省建设厅:负责和协调做好园林、风景名胜区森林火灾的防范和扑救工作。

(13)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扑火工作需要和事发地市森林消防指挥部的请求,负责通知路桥收费站开设绿色通道,快速放行扑火救灾车辆,确保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运送到位。

(14)省水利厅:根据灭火工作需要和事发地

市森林消防指挥部请求,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所管辖森林的消防工作。

(15)省农业厅:在森林火灾发生时,协助做好农田周边防火隔离带的开设,指导市县农业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16)省卫生厅:负责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受伤人员的救治,当事发地市级医疗机构无法满足实际医疗救助需要时,协调做好受伤人员紧急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工作。

(17)省质监局:负责全省生产领域森林消防产品的质量监督。

(18)省安监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林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用火,参与涉及工矿企业生产安全的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19)省旅游局:负责协助当地政府做好A级旅游景区森林火灾发生时旅游人员的安全疏散工作。

(20)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负责提供森林消防应用数字地图,应用无人机进行火场侦察,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图片和图像及火烧迹地面积图。

(21)省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同时做好火险预报、高火险警报和卫星林火监测的发布工作。

(22)省电力公司:负责穿越林区的高压电缆、输电线路的防火措施,并定期检查;指导参与高压电缆、输电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23)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24)杭州铁路办事处:负责做好铁路沿线管界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以及铁路部门和火车乘客森林消防宣传工作。根据扑火工作需要,承担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物资的铁路紧急运送。

(25)浙江广电集团: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森林火灾预防与应急的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省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火救灾的宣传报道;在电台、电视台和相关网站及时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高火险天气警报等工作。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附件 2

### 省级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分布表

区 域	单 位
省 级	省本级、省林科院、中国林科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杭州市	市本级、淳安县、建德市、富阳市、临安市、西湖风景名胜区
宁波市	市本级
温州市	瓯海区、乐清市、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
湖州市	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
绍兴市	绍兴县、诸暨市、上虞市、嵊州市
金华市	市本级、永康市、浦江县、武义县
衢州市	衢江区、江山市、开化县
舟山市	市本级、定海区、嵊泗县
台州市	市本级、临海市、仙居县、三门县
丽水市	市本级、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县

附件 3

### 应急扑火力量跨区域调动程序与原则要求

一、应急扑火力量跨区域调动程序  
根据《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和

我省森林火灾扑救实际需要,应急扑火力量跨区域调动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因扑火救灾需要跨区域调动应急扑火力量参加的,由市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向省指挥部提出申请,经省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同意后,由省指挥部向省军区或省武警总队提出出兵要求,省军区或省武警总队按要求组织所属应急扑火力量按时到达指定位置,并接受扑火前指统一指挥。

### 二、应急扑火力量跨区域调动原则要求

增援区域	第一梯队	第二梯队	第三梯队
杭州市	省武警总队 森林消防队	省军区 应急机动力量	湖州军分区应急 机动力量
宁波市	武警舟山市支队 森林消防队	武警绍兴市支队 森林消防队	舟山警备区应急 机动力量
温州市	武警丽水市支队 森林消防队	武警台州市支队 森林消防队	金华军分区应急 机动力量
湖州市	省军区 应急机动力量	省武警总队 森林消防队	武警杭州市支队 森林消防队
嘉兴市	武警湖州市支队 森林消防队	省武警总队 森林消防队	杭州警备区应急 机动力量
绍兴市	武警湖州市支队 森林消防队	台州军分区应急 机动力量	金华军分区应急 机动力量
金华市	台州军分区应急 机动力量	武警衢州市支队 森林消防队	丽水军分区森林 消防队
衢州市	武警金华市支队 森林消防队	武警丽水市支队 森林消防队	省军区 应急机动力量
舟山市	武警宁波市支队 森林消防队	绍兴军分区应急 机动力量	宁波军分区应急 机动力量
台州市	武警绍兴市支队 森林消防队	武警宁波市支队 森林消防队	温州军分区应急 机动力量
丽水市	武警金华市支队 森林消防队	武警温州市支队 森林消防队	衢州军分区应急 机动力量

1. 应急扑火力量跨区域调动以市级为单位,并遵循以下原则:以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以低火险区增援高火险区为主,高火险区增援低火险区为辅。

跨区域增援梯队原则上按下表进行。扑救力量不足时,经省指挥部同意,可根据需要对跨区域增援梯队进行调整。

2. 应急扑火力量跨区域调动时,省军区或省武警总队应当派出相关人员,协助省扑火前指总指挥调动应急扑火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当成立由省指挥部总指挥为省扑火前指总指

挥时,担任省指挥部副总指挥的省军区、省武警总队领导应参加省扑火前指,协助总指挥指挥调动应急扑火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当成立由省指挥部副总指挥或省指挥部办公室领导为省扑火前指总指挥或火场工作组

## 公报信息

组长时,省军区、省武警总队应指派联络员参加省扑火前指或火场工作组,协助总指挥或组长指挥调动应急扑火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打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势头,切实提高打击和防范工作实效,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打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龚 正(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夏海伟(省政府副秘书长)

徐定安(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来颖杰(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鲍学军(省教育厅副厅长)

宓晓平(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朱文剑(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包祖明(浙江银监局副局长)

徐建华(省通信管理局安全中心主任)

张 涛(省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杨剑宇(省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童海波(省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刘岩方(省工行纪委书记)

杨高明(省农行副行长)

孙鲁伟(省中行纪委书记)

张 民(省建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徐定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9日

## 告 读 者

2014年起,《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全部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

一、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见本期第23页。也可以直接到省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省行政中心9号楼北楼1楼,电话:0571-87052465。

二、查阅点免费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查阅点分别设在省、市、县(市、区)档案馆和图书馆等。

三、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本。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四、依申请免费赠阅。需要的读者,可书面向省政府公报室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读者可在2013年10月31日前,将赠阅事由以及个人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省政府公报室,以便工作人员统一提供邮局代发。省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邮编:310025,电话:0571-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3年9月3日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73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6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1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436号)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市民中心G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老实巷70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35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世纪广场西侧)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99号)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666号行政中心5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728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1988号)

**嘉兴市：**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南湖区海盐塘路)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

**绍兴市：**

绍兴市便民服务中心(绍兴市延安路)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延安路)

**金华市：**

金华市图书馆(金华市婺城区)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801号)

**衢州市：**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新桥街79号)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荷花西路107号)

**舟山市：**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98号)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589号)

**台州市：**

台州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开发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4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开发区和谐路168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32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1号)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